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LIU KUN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力合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43.72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7.16 元/股），存在触发《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 号"文同意，公司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8 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调整为 43.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7.16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LIU KUN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LIU KUN 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6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17,391 股至 434,7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至 0.4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17,391-434,783	0.22%-0.43%	1,000.00-2,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6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期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34,783	0.43	217,391	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71,085	100	100,136,302	99.57	100,353,694	99.78
合计	100,571,085	100	100,571,085	100	100,571,085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42,296.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681.48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28,010.6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1.41%、2.07%、1.56%。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0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副总经理钟丽辉女士、陈丽恒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李海霞女士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钟丽辉女士、陈丽恒先生卖出股份均发生在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成为副总经理之前；李海霞女士卖出股份发生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任命为财务总监之前；上述减持行为系冯震罡先生、钟丽辉女士、陈丽恒先生、李海霞女士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董事黄兴平、高级管理人员钟丽辉女士、张志宇先生、陈丽恒先生、高峰先生、李海霞女士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通过股权激励归属获得了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3、上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 LIU KUN 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2 月 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 LIU KUN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 LIU KUN 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 LIU KUN 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 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5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4.4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5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6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69-34.48	0.36-0.60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45 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47,193	76.11%	44,392,021	76.71%	44,254,090	76.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3,778	23.89%	13,478,950	23.29%	13,616,881	23.53%
总股本	57,870,971	100%	57,870,971	100%	57,870,971	1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22,915.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30.59 万元、流动资产 206,269.77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2.34%、2.4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2024 年 2 月 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02 月 0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31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0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内网公示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赵盛宇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发展、战略布局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赵盛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除上述人员以外，本次拟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

6、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80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745,000	99.9748	60,600	0.02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00	9.6870	60,600	90.31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蕴、漏妤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10 楼 10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4,614,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4,614,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因外出开会，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苏娅女士主持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朱义先生因外出开会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苏娅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614,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6,898,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19 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的 0.12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0 元/股，最低价为 8.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391.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7.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的 0.12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0 元/股，最低价为 8.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391.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